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 (1)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lscn.com)。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時間之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本通函中提及的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和時間。在本通函文意許可或規定的情況下，輸入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輸入陽性的詞語包括陰性和中性，反之亦然。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6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股東週年大會	8
委任代表安排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10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的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於2023年4月4日通過及於2023年5月11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市日期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uangjun Holdings」	指	Guangju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Summit Plus及Junshu Holdings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
「Guangjun Sun Holdings」	指	Guangjun Su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Junshu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釋 義

「Hannah Xia Holdings」	指	Hannah X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及Jonson Xia Holdings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Jonson Xia Holdings」	指	Jonson X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夏先生全資擁有
「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	指	Jonson Xia Smile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3年3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夏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Junshu Holdings」	指	Junsh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Kuwei Holdings」	指	Kuwe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5月11日，即股份首次上市日期，自該日起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孫先生」	指	孫廣軍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孫先生家族信託」	指	孫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孫先生及Junshu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當中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託人
「夏先生」	指	夏景棠先生，本公司的最終股東
「夏先生家族信託」	指	夏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夏先生及Jonson Xia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當中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託人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樂師上海」	指	普樂師(上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多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mmit Plus」	指	Summit Plu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孫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恒泰信託」	指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孫先生家族信託及夏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說明用途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執行董事：
孫廣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建波先生
鐘傑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李營開女士
顏永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長壽路652號
6號樓2樓至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樓4503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的資料:(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發行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3年4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現有發行授權已授予董事。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靈活性並在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給予董事酌情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新的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5,200,400股)20%的額外股份,總額為25,040,08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尚未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延長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通過在該次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發行授權;(ii)根據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被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股東決議變更或撤銷的日期。

購回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3年4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現有購回授權已授予董事。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讓本公司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新的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回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共計12,520,04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另行更新；(ii)根據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等授權的日期。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孫廣軍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楊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波先生及鐘傑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營開女士及顏永豪先生。

根據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的獲委任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楊洪先生、李建波先生及鐘傑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和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投入的時間和貢獻，並參考了提名原則及標準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全體董事。就楊洪先生、李建波先生及鐘傑生先生獲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彼等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一直適當地通過參與本集團業務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務，履行其職責，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楊洪先生、李建波先生及鐘傑生先生為正直及有聲望的人士，並相信彼等的重選及繼續委任將使董事會及本公司能夠不斷受益於分享他們寶貴的經驗、貢獻及參與。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將確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核數師的重新委任進行審查，該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提交並向股東提議重新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由於羅兵咸永道對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較為熟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可由羅兵咸永道更有效率地進行，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任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登記。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scn.com)。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均須按照其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休會。如果閣下願意，填寫並交付委託書不得妨礙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一項與純粹是通過舉手表決的程序或行政事項。因此，除純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其他遺漏事項使本文件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謹啟

2023年6月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在這些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全部繳清，而且有關公司所有的股份購回必須事先得到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所批准，可為一般股份購回授權，亦可為對某項交易的特別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

2. 股本

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5,200,400股股份。

如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且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沒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得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2,520,040股股份，相當於在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董事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且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進行。

4. 股票購回的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目的之資金提供，即本公司的利潤或從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出，或者，如果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從本公司資本中支出，而如果是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則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支出，或從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5.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¹⁾	在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的概約 百分比權益 ⁽¹⁾	在購回授權 完全生效的 情況下，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權益
孫先生	67,460,000	53.88%	59.87%
覃慧女士 ⁽²⁾	67,460,000	53.88%	59.87%
Summit Plus ⁽³⁾	52,460,000	41.90%	46.56%
Guangjun Sun Holdings ⁽⁴⁾	15,000,000	11.98%	13.31%
Guangjun Holdings ⁽⁵⁾	52,460,000	41.90%	46.56%
Junshu Holdings ⁽⁴⁾	15,000,000	11.98%	13.31%
夏先生	12,170,000	9.72%	10.80%
嚴小航女士 ⁽⁶⁾	12,170,000	9.72%	10.80%
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 ⁽⁷⁾	7,180,000	5.73%	6.37%
Hannah Xia Holdings ⁽⁷⁾	7,180,000	5.73%	6.37%
恒泰信託	59,640,000	47.64%	52.93%
Kuwei Holdings	8,600,000	6.87%	7.63%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覃慧女士為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覃慧女士被視為於孫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ummit Plus由孫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而孫先生家族信託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Guangjun Sun Holdings由Junshu Holdings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Guangjun Sun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Guangjun Holdings由Summit Plus(由孫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擁有99%，由Junshu Holdings擁有1%，而Junshu Holdings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孫先生及Junshu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孫先生家族信託，恒泰信託為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Guangjun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嚴小航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小航女士被視為於夏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annah Xia Holdings由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由夏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擁有99%，由Jonson Xia Holdings擁有1%，而Jonson Xia Holdings由夏先生全資擁有。夏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夏先生及Jonson Xia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夏先生家族信託，恒泰信託為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於Hannah Xia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由夏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而夏先生家族信託由夏先生全資擁有。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免在這種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8.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的密切聯繫人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自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5月 (自上市日期以來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8.33	5.27

膺選連任的董事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楊洪先生

職位及經驗

楊洪先生，56歲，於2022年7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1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自1999年7月至2006年5月及自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楊先生先後擔任上海百達輝琪市場拓展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百達輝琪營銷服務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發展。自2008年4月至2011年9月，彼於廣州吉途仕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職能運作，如財務工作、行政、人力資源及IT等。

楊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務。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楊先生擔任普樂師上海的財務總監。楊先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2015年6月起擔任董事。

楊先生於1989年6月在蘇州大學取得物理教育理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楊先生已於2023年4月20日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初始期限從上市日期開始，此後將一直持續，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細則規定，在任何時候都可以重選)。

2. 李建波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建波先生，52歲，於2022年7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5年11月22日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11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普樂師上海的董事。彼於2022年7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於1995年7月至1999年4月，彼任職於廣州寶潔有限公司產品供應部。於1999年4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的總監／合夥人，主要負責為一般業務分部營運大中華集團諮詢業務。隨後於2011年3月至2016年4月，李先生於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執行副總裁及總裁，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3.SH)。李先生於2016年11月成立廣州優思得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至2020年1月。彼自2020年2月起擔任永輝彩食鮮發展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李先生於1993年7月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在該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工程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李先生已於2023年4月20日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初始期限從上市日期開始，此後將一直持續，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細則規定，在任何時候都可以重選)。

3. 鐘傑生先生

職位及經驗

鐘傑生先生，51歲，於2022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自1995年7月至2015年6月，鐘先生任職於廣州寶潔有限公司客戶業務發展部，分別主要負責銷售部門的管理以及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自2016年5月至2021年11月及自2016年5月至2021年7月，鐘先生分別擔任成都邁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6843)，彼主要負責制定業務戰略及建立業務開發團隊。鐘先生於2021年10月共同創立上海寶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至今。

鐘先生於1995年7月在四川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鐘先生已於2023年4月20日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初始期限從上市日期開始，此後將一直持續，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細則規定，在任何時候都可以重選)。

董事薪酬

各退任董事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到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招股章程的財務報表。

根據亦為高級管理層的楊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楊先生應按照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高級管理層薪酬標準或與本集團簽訂的勞動合同或僱用協議領取薪酬，不領取董事額外薪酬。

根據李建波先生及鐘傑生先生與本公司各自簽訂的服務合同，李建波先生及鐘傑生先生每人每年可獲得人民幣120,000元的董事薪酬。上述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及董事的表現所釐定。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做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量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孫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³⁾ 受控法團權益 ⁽⁴⁾	67,460,000	53.88%
楊洪先生	實益權益 ⁽⁵⁾	2,620,240	2.09%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已發行股份總數125,200,400股計算。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Guangjun Holdings將分別由Summit Plus（由孫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擁有99%，由Junshu Holdings擁有1%，而Junshu Holdings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孫先生及Junshu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孫先生家族信託，恒泰信託為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Guangjun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Guangjun Sun Holdings由Junshu Holdings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作於Guangjun Sun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1,620,2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持有Kuwei Holdings的18.84%股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予彼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楊先生有權獲得1,000,000股股份，但須符合歸屬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除上述所披露外，據本公司所知，各膺選連任的董事(i)沒有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v)在證券交易所第XV部所指的證券中沒有任何權益，以及(v)沒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並且沒有其他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茲通告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2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3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5. 重選以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楊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建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鐘傑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2023年6月8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vi) 就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
- (vii)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本通告所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